

江门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江交规划〔2019〕39号

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台山市山咀车渡船 兼顾货运码头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

台山市交通运输局：

你局《关于台山市山咀车渡船兼顾货运码头工程岸线的请示》（台交〔2019〕160号）收悉。经商市发改局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为提升台山市旅游发展的需要，进一步完善川岛镇陆岛基础设施的建设，解决上下川岛进出岛物资和进岛部队生活物资的运输需要，同意台山市山咀车渡船兼顾货运码头工程使用相应的港口岸线。

二、拟建码头位于台山市川岛镇，东侧为现有的山咀客运码头，拟建设1个400吨车渡船泊位及2个300吨杂货船泊位（结构均按1000吨级预留），年设计通过能力为车辆3

万辆，件杂货 30.36 万吨。按照项目《工可》推荐方案，同意按 127 米使用所对应的港口岸线。

三、岸线使用权人为台山市川岛镇政府。岸线使用权不得转让，如项目使用权人更名，或者需改变批准的岸线性质和用途，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变更手续。

四、项目法人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配套建设必要的安全及环境保护等措施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进行竣工验收。码头运营应服从港口行政部门的统一管理，并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。

五、自批复之日起 2 年内未开工建设，也未向原批准机关申请延期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如在本批复失效后继续建设该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，必须按规定程序重新办理港口岸线使用审批手续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台山市川岛镇人民政府。

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19年6月18日印发
